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综〔2026〕113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 撤并蚶江镇锦里小学的批复

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撤并蚶江镇锦里小学的请示》（狮教请〔2026〕18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2026年秋季学期蚶江镇锦里小学撤并到石狮市第八实验小学进行办学，现有蚶江镇锦里小学学生整体迁移到石狮市第八实验小学就读。学校撤并后，原蚶江镇锦里小学招生范围纳入石狮市蚶江中心小学招生范围。

二、请你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做好学校撤并各项工作，确保平稳过渡。

此复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2026 年 8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